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12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樓、
0樓及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

林世峰

被告 蘇智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19元，及自民國99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46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0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
04 現金卡使用，約定被告持用大眾銀行所發行之現金卡，由大
05 眾銀行提供審核之借款額度循環使用，借款利率固定為年利
06 率18.25%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07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就全部應付帳款一次全數
08 繳清，並按週年利率20%給付延滯期間之利息。詎被告未依
09 約還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1,619元，及自民國99年
10 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
11 置之不理。

12 (二)又被告於93年10月25日與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
13 2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1個月為1
1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計84期，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5%
15 計算，若未按期繳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1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17 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00年3月
18 16日止，尚積欠本金68,646元

19 (三)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經核准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
20 公司，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爰依消費借
21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2)被告應給付原告68,646元自10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自100年4月18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25 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法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
30 請書、約定條款、交易明細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管會
31 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攤還型)、約定事項等件為證。而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03 實。

04 (二)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5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除法律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
06 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此觀之民法第206條規定即明
07 瞭。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08 無效，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亦有明文。據
09 此，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個人信用貸款之借款金
10 額，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其以單方擬定
11 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循環
12 信用利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且遠較法定遲延利
13 息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爰依民法第252
14 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為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適當。

15 (三)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1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嘉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林 佩 萱